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3223500820251405

项目名称：新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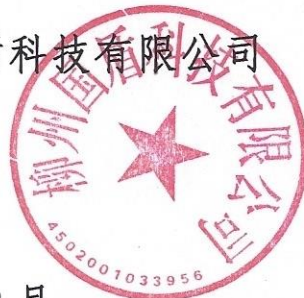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874-YZLZ

分 标：分标 2【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新开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包含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免费刻章服务】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G3-02796-002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乙方（供应商）：柳州国盾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3223500820251405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3-02796-002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乙方（供应商）：柳州国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874-YZLZ

分 标：分标 2[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新开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包含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免费刻章服务]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就甲方指定乙方提供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之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分标 1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定点服务单位，为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根据新办企业的实际需求，赠送不超过五枚印章（企业法定名称章 1 枚、法定代表人名章 1 枚、首枚发票专用章 1 枚、财务专用章 1 枚、合同专用章 1 枚）；

对新开办企业分支机构赠送 1 枚印章（企业法定名称章）。

☑分标 2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定点服务单位，为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根据新办企业的实际需求，赠送不超过五枚印章（企业法定名称章 1 枚、法定代表人名章 1 枚、首枚发票专用章 1 枚、财务专用章 1 枚、合同专用章 1 枚）；对新开办企业分支机构赠送 1 枚印章（企业法定名称章）。

二、服务要求

1. 技术参数要求

（1）印章材质和工艺：印章材质为水晶柄光敏。

（2）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3）规格：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务院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后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公（治）通〔2017〕282 号文件要求的公章规格式样。

2. 印章包装要求

每 1 枚印章有单独纸质盒子包装，每套印章有单独纸质手提袋包装。手提袋包装材质及使用功能必须满足或优于：250 克白卡纸，覆亚膜，三股绳，竖式，31cm×22cm×9cm。

3. 时间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在收到服务任务后，在 15 分钟内（下午下班后完成的新设立企业也需当即完成）刻制好印章、完成备案并按时送达甲方或者需求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4. 乙方应通过“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接收新开办企业刻章备案

信息推送。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

广西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费及支付

1. 本合同暂计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 (¥999950.00, 含税), 单套报价为: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元整 (¥198.00)

(其中企业法定名称章 42 元/枚, 首枚发票专用章 42 元/枚、合同专用章 42 元/枚、财务专用章 42 元/枚、法定代表人名章 30 元/枚), 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 并向甲方提供刻章数量清单和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审核无误后, 按照财政授权支付程序支付款项。

结算价格=企业法定名称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法定代表人名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首枚发票专用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财务专用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合同专用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

服务费包含且不限于: 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柳州国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柳州市晨华路支行

账号: 624970296364

3. 乙方应当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权属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六、质量保证期

一年。每套印章自印刻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必须对印章实行免费维修、维护或者免费更换。人为损坏或丢失印章的不在质保期范围内。

七、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其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并保证仅使用于与本合同服务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相关资料。
2.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3. 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的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服务要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并及时通知乙方。
4.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帮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配备充足的、具有相应资质、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

2. 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接受并配合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的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作出合理解释、开展整改并及时纠正。

4. 乙方在对应区域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区仅承接免费印章刻制工作；进驻人员按照对应政务服务中心人员管理，并根据该区域登记机关要求辅助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半年内因乙方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2) 半年内入驻人员未按甲方或所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工作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3) 半年内因所刻印章不符合甲方或需求企业要求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4) 乙方私自向甲方或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5) 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6)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收支付申请材料或逾期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金额为基数，自应付款项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3个的，乙方应按200元/个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

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暂计总金额5%之标准向甲方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送达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任何一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

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四、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所有附件及甲乙双方之间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章）  2025年12月1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柳州市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1楼窗口之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2MA5KD8JJ3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柳州市晨华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2497029636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分标 2：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新开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包含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免费刻章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新开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包含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对象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 （二）服务内容 （1）根据新办企业的实际需求，赠送不超过五枚印章（企业法定名称章 1 枚、法定代表人名章 1 枚、首枚发票专用章 1 枚、财务专用章 1 枚、合同专用章 1 枚）； （2）对新开办企业分支机构赠送 1 枚印章（企业法定名称章）。 （三）服务标准（实物印章参数要求） 1. 印章材质和工艺：印章材质为水

	管理局、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 免费刻章服务		晶柄光敏。 2. 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3. 规格：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务院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后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公（治）通（2017）282号文件要求的公章规格式样。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根据登记机关要求开展为新办企业提供刻制印章服务的相关业务，在收到服务任务后 15 分钟内刻制好印章、完成备案并及时送达登记机关；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中标人答复时，须在收到采购人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2. 中标人在对应区域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区仅承接免费印章刻制工作并配备相应专职人员；进驻人员按照对应政务服务中心人员管理，并根据该区域登记机关要求辅助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3. 印章包装要求：每 1 枚印章有单独纸质盒子包装，每套印章有单独纸质手提袋包装。手提袋包装材质及使用功
--	--	--	--

			能必须满足或优于：250 克白卡纸，覆亚膜，三股绳，竖式，31cm×22 cm×9 cm。 4. 中标人能通过“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接收新开办企业刻章备案信息推送，如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二、商务要求（分标 1 和分标 2）

项目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本项目暂定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999950.00，含税），根据中标人实际工作量按月支付。中标人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供刻章数量清单和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按照财政授权支付程序支付款项。 结算价格=企业法定名称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法定代表人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首枚发票专用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财务专用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合同专用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
报价要求	刻制一套 5 枚印章（包括企业全名称章 1 枚、首枚发票专用章 1 枚、法定代表人章 1 枚、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1 枚）的单套价格不超过 200 元/套

	（企业法定名称章不超过 42 元/枚，首枚发票专用章不超过 42 元/枚、合同专用章不超过 42 元/枚、财务专用章不超过 42 元/枚、法定代表人名章不超过 32 元/枚）。
质保期	1 年（每套印章自印刻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必须对印章实行免费维修、维护或者免费更换。人为损坏或丢失印章的不在质保期范围内。
违约处理	中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半年内因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2）半年内入驻人员未按采购人或所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工作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3）半年内因所刻印章不符合采购人或需求方要求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4）中标人私自向采购人或需求方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5）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6）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
包装要求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 1. 商品如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

	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SVOC) 含量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验收要求	(一)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服务）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或商务要求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 验收流程 中标人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尽快组织评审，评审合格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的给予签收，评审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不予签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
--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新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新开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包含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免费刻章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柳州国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36万元，资产总额为9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柳州国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标通知书

柳州国盾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委托，就新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LZZC2025-G3-990874-YZL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分标2【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新开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包含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免费刻章服务】中标供应商，暂定中标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999950.00），中标单套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元整（¥198.00），其中企业法定名称章（含税，元/枚）：¥42.00，首枚发票专用章（含税，元/枚）：¥42.00，合同专用章（含税，元/枚）：¥42.00，财务专用章（含税，元/枚）：¥42.00，法定代表人名章（含税，元/枚）：¥30.00。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张学安

联系电话：0772-266332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启帆

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



中标通知书回执

你单位送达的新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LZZC2025-G3-990874-YZLZ）分标2《中标通知书》已收悉。

收件人：_____（公章）

经收人：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请在回执相应位置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yzlzb1z@vip.163.com
2.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